济宁市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

告知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中“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（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）”的相关规定，减轻小微企业经济负担、减少开具证明等繁琐环节，现就小微企业标准告知如下：

**企业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，从业人数300人以下，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以下。**

如果贵企业认为符合以上小微企业标准，请做出承诺，将按规定享受登记费免收政策。

**企业承诺：**我公司（企业）庄严承诺，符合以上小微企业标准，并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公司印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人代表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